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基层函〔2023〕143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 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新冠病毒 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3〕1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要主动向当地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汇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有关要求，根据服务人口数和物资现有配备情况，争取各级政府资金保障，确保物资配备保供达到国家参考标准，为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功能，做好新冠病毒感染“早发现、早识别”提供支撑。要强化县域统筹力度，根据疫情发展和救治需要，采取县域内调拨、临时调配等应急措

施，及时满足疫情防控 and 救治需求。

二、加强培训指导

各地要发挥县域医共体（医联体）牵头单位作用，通过视频培训、实操教学等多种方式，做好对小分子抗病毒药物使用及无创呼吸机、除颤仪等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重症患者紧急处置能力和转诊效率。

三、做好动态监测

各地要做好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情况的动态监测。对未达到配备参考标准的物资，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快采购进度和物资配送流程，确保消耗品、对症治疗药品可用量保持 2 周以上、抗原检测试剂和小分子抗病毒药物按实际配备，力争 2 月 10 日前配备到位，不留空白点；诊断检测类、救治类设备力争在 2 月底前配备到位。各乡镇卫生院要统筹做好村卫生室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的落实。

请各设区市卫健委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统计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物资配备情况，于 2 月 10 日前将配备情况表报送省卫健委基层处。

联系人：傅世楣、谢立

电 话：0591-87807540

邮 箱：fjsqws@126.com

附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物资配备情况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病毒感染诊疗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基层新冠病毒感染规范化和同质化水平，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研究制定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置参考标准。请各地对照参考标准，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落实资金保障，强化物资保供，尽快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物资配备达到标准要求。

附件：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新冠病毒感染
物资配置参考标准

2.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
配置参考标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新冠病毒感染 物资配置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防护类	1. 防护服	件	300-500
		2. N95 防护口罩	个	1000-1500
		3. 医用外科口罩	个	2000-3000
		4. 防护面屏	个	200-400
		5. 一次性手术衣或隔离衣	件	200-400
		6. 医用一次性工作帽	个	1000-1500
		7. 乳胶手套	付	2000-3000
		8. 医用灭菌手套	付	1000-1500
2	消毒类	1. 免洗凝胶	瓶	100-200
		2. 抗菌洗手液	瓶	100-200
		3. 空气消毒器	台	1 以上
		4. 紫外线灯（车）	台	2-5
3	诊断 检测类	1. 抗原检测试剂盒	盒	5%-20%服务人口 结合流行分期配置
		2.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台	20 以上
		3. 简易肺功能仪	台	1 以上
		4. 体温计	台	20 以上
		5. 血压计	台	10 以上
		6. 末梢血糖仪	台	4 以上
		7. 心电图机	台	1 以上
		8. 血气分析仪（选配）	台	1
		9. X光机（DR）	台	1
		10. CT（选配）	台	1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4	药品类	1. 中药（含中成药）	盒/瓶	至少 2 周用量
		2. 解热类药物	盒/瓶	
		3. 止咳类类药物	盒/瓶	
		4. 化痰类药物	盒/瓶	
		5. 抗菌药物	盒/瓶	
		6. 糖皮质激素类	盒/支	
		7. 小分子抗病毒药（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阿兹夫定片、莫诺拉韦胶囊等）	盒/瓶	至少 1 周用量
5	救治类	1. 除颤仪	台	1 以上
		2. 心电监护仪	台	1 以上
		3. 无创呼吸机（选配）	台	1
		4. 气管插管设备	套	1 以上
		5. 简易呼吸球囊	只	2-5
		6. 制氧机	台	3 以上
		7. 氧气瓶	瓶	5-15
		8. 氧气枕	个	5-15
		9. 鼻导管、吸氧面罩	套	100-200
		10. 注射器泵	只	2 个以上
		11. 输液椅	个	3 以上
		12. 雾化器	台	4 以上
		13. 移动输液架	个	10-20
		14. 吸痰器	台	2-5
		15. 急救推车（药柜）	套	2-5
		16. 抢救箱	套	2-5
		17. 救护车（中心选配，卫生院标配）	辆	1

注：消耗品、对症治疗药品根据使用情况动态配备，确保可用量始终保持在 2 周以上。抗原检测试剂、小分子药物配备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附件 2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新冠病毒感染
物资配置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防护类	1. 防护服	件	10-20
		2. N95 防护口罩	个	100-200
		3. 医用外科口罩	个	200-400
		4. 防护面屏	个	10-20
		5. 一次性手术衣或隔离衣	件	20-40
		6. 医用一次性工作帽	个	100-200
		7. 乳胶手套	付	200-300
		8. 医用灭菌手套	付	100-200
2	消毒类	1. 免洗凝胶	瓶	2-5
		2. 抗菌洗手液	瓶	2-5
		3. 紫外线灯（车）	台	1
3	诊断检测类	1. 抗原检测试剂盒	盒	5%-20%服务人口 结合流行分期配置
		2. 指夹血氧仪	台	2 以上
		3. 体温计	台	2 以上
		4. 血压计	台	1 以上
		5. 听诊器	个	1 以上
		6. 便携心电图机（选配）	台	1
4	药品类	1. 中药（含中成药）	盒/瓶	至少 2 周用量
		2. 解热类药物	盒/瓶	
		3. 止咳类药物	盒/瓶	
		4. 化痰类药物	盒/瓶	
		5. 小分子抗病毒药（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阿兹夫定片、莫诺拉韦胶囊等）	盒/瓶	至少 1 周用量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5	救治类	1. 制氧机	台	1
		2. 氧气瓶	瓶	1
		3. 氧气枕	个	1
		4. 鼻导管、吸氧面罩	套	5-10
		5. 输液椅	个	2-5
		6. 移动输液架	台	2-3
		7. 雾化器	台	1-2
		8. 抢救箱	套	1

注：消耗品，对症治疗药品根据使用情况动态配备，确保可用量始终保持在2周以上。抗原检测试剂、小分子药物配备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胡同宇

附件

——设区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设区市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数	防护类		消毒类		诊断检测类（除3、8、9、10外）		药品类		救治类（除1、2、3、4、6、17外）		3 简易肺功能仪			9 X光机（DF	
		已配到位机构数	未到位机构数	已配到位机构数	未到位机构数	已配到位机构数	未到位机构数	已配到位机构数	未到位机构数	已备到位机构数	未到位机构数	未配备机构数量	已配备机构数量	配备该设备数量	未配备机构数量	已配备机构数量
合计																
其中： 乡镇卫生院																

备注：

1. 配备血气分析仪有哪些具体机构：
2. 配备CT有哪些具体机构：
3. 配备无创呼吸机有哪些具体机构：

